附件2

YY 0669—2008《医用电器设备

第2部分：婴儿光治疗设备安全专用要求》

第1号修改单

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）

一、1.5条中：

“YY0505—2005 医用电气设备第1—2部分：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：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”替换为“YY 0505—2012 医用电气设备第1—2部分：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：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”。

二、36章中：

该章全部内容替换为：

36 电磁兼容性

除下列要求外，YY0505—2012适用。

36.202.3 射频电磁场辐射

a) 要求

替代：

对于射频电磁场辐射，光治疗设备和/或系统应：

——在YY0505—2012标准的频率范围内，在3V/m抗扰度电平上，按制造商规定的预期功能连续运行；

——在YY0505—2012标准的频率范围内，在10V/m抗扰度电平上，按制造商规定的预期功能连续运行，或出现失效，该失效不会产生安全方面的危险；